

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原因

为了优化公司经营结构，突出公司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竞争优势，适应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发展能力，公司管理层决定调整公司的主营业务。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29,216,000.81元，同比增长119.60%。

主营业务变更前后收入情况如下：

1. 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收入：2016年度9,956,213.66元，占营业收入34.08%；2015年度8,508,166.89元，占营业收入63.95%。

2. 移动互联网贸易收入：2016年度19,119,658.86元，占营业收入65.44%；2015年度3,557,675.61元，占营业收入26.74%。

二、变更前后详细情况

变更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“移动互联网+信息服务”，变更后主营业务为“移动互联网+贸易”，本次主营业务变更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。

三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本次主营业务变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报告期内，互联网贸易业务虽对公司收入构成产生了重大影响，但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。随着公司对“互联网+贸易”业务的拓展与加强，特别是切入公司新研发的“超惠购”业务，通过优化手机APP和互联网站等技术手段，有效增强了“互联网+贸易”业务的粘性，从而保障了收入的增长，在对既有客户延伸服务能力的同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，未来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由于公司处于主营业务转型期初期，虽已进行充足的准备工作，但新业务“互联网+贸易”的市场发展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